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0〕58号

申请人：刘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0[]914，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名仕佳园[]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7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晚益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奖励申请作出决定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0年11月

30 日收到并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